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宏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瀍河回族区洛白路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瀍河回族区洛白路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瀍河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瀍发改审批〔2023〕16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改造洛白路(安居东路至翟泉村口)排水管网管道总长度 11000m，管道采用混凝土材质，d500 管道 916m,d700 管道 5500m,d1000 管道 2000m,d 1500 管道 1500m,d2000 管道 1000m;新建混凝土检查井 220 座。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招标文件范围

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叁拾贰万伍仟壹佰叁拾元陆角贰分
（¥46325130.62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伍仟零壹拾元柒角玖分（¥3825010.79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伍拾万零壹佰壹拾玖元捌角叁分
（¥42500119.8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绍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10300MA9GBXD6XN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玉溪

西街10号院8015室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王会娟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379-61277316

传真: 0379-61277316

电子信箱: hcce1023@126.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营业部

账号: 41369699901100024308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双方协议为：a. 合同协议书； b. 合同专用条款； c. 通用条款； d. 招标文件及补遗； e. 招标答疑纪要； f. 中标通知书； g. 投标书及其附件； h. 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 i. 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任何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 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3. 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省、市现行的法律、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 _____

4、图纸

4.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日，六套

(含竣工资料用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将业主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转送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 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 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5. 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 项目经理

姓名： 张绍甫

执业证书信息： 豫 1412018201900766

8、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 1 业主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应负责的工作为：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完成的日期是：合同生效之日。

8. 2 业主负责提供一处接水、接电位置。承包人自行负责引出，

配电、水系统的安装、维护及现场水电使用，包括电、水表计量的安装，费用全部自理。

8.3 业主负责提供施工通道，承包人负责施工道路硬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业主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成的日期是：合同生效之日。

8.5 业主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是：规划许可证、开工报告核准书。完成日期：合同生效后。

8.6 业主负责在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交验要求是：位置明确，数据准确。完成的日期是：合同生效之日。

8.7 业主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完成的日期是：合同生效七日内。

8.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支付的费用承担，双方约定为：业主负责协助承包人做好相关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业主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所应承担的责任是：给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

9.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造价员、测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取（送）样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拟派的项目经理

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盖章同意。若施工中的以上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以上人员必须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如不经发包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则每人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 2 负责向业主代表及监理方提供当月完成的施工产值及下个月的工程形象进度计划。工程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的比较情况，确保工期及质量的具体措施。每月 22 日交业主和监理各 1 份。对需要业主确认的事项，应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业主认质认价的项目，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数量、进场日期等。负责向业主代表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9. 3 承包人向业主及监理提供现场办公及生活设施的要求是：提供办公室 3 间及相应的办公用具，每间 15 平方米，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保证状况良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设位置由业主现场指定。

9. 4 对施工场地交通和噪声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约定为：承包人负责维护道路，并避免由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承包人应对由于其施工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负完全责任并承担费用。

9. 5 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特别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6 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

的保护。要求是：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保护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7 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必须达到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是：所有施工机械、材料及垃圾清理外运完毕，费用承包人承担。

9.8 服从监理及业主施工调度，积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工作。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必须由业主书面批准，这种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作为总包方应负的义务和责任。

9.9 严格执行流动人口及计划生育管理有关政策，并承担其全部费用。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所应承担的责任是：从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所需费用和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若拒不执行改进

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工程开工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早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

11.2 如发生延期开工：属发包人责任的，给予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属承包人责任的，工期不能顺延，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该赔偿相应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30% 计算。

12. 暂停施工

如发生，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属发包人责任的，给予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尽快恢复施工并承担延误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罚款。

13.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属发包人责任及不可抗力。

13.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信誉保证金。同时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

四、质量与验收

15、质量检查和返工

双方协议为：发包人将随时抽检工程质量，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均需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并将处以相应罚金。

16、工程质量等级

16.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等级的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进行评定，达到本款质量要求时，发包人应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16.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第 16.1 款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信誉保证金。承包人同时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

16.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有关质量监督部门仲裁。

17、隐蔽工程

17.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如擅自验收自行隐蔽，发包人可要求返工并处以罚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穿戴好劳保用品，按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施工中一切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21、安全防护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携带合同书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开工资质及安全资格证审核表、主要施工机具一览表、安全资格证等，到发包人安全部门履行开工手续后方可施工。

22、事故处理

为加强安全生产，杜绝不安全因素和违章违纪现象发生，双方约定将工程合同价的1%作为安全风险保证金，待工程完工后支付。发包人安全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有不安全因素和违章违纪行为，发包人将有权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的有关经济处罚条款规定在工程款项中扣减其安全风险保证金；若整个施工过程中无不安全因素和违章违纪现象发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其款项正常支付。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竣工验收时，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退还安全风险保证金。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依实结算。

24. 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24.1 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区长或者项目负责领导批示，并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10%以上或1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变更签证情况经主管副区长或项目负责领导批示后报区政

府常务会研究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
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24.2 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 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竣工结算评审书》中明确。

24.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的，对该施工企业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禁止其参加瀘河区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相关评审费用由其承担。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交已完工程量仅作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款竣工结算依据），提交报告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实施过程中，按月计量支付，每月支付上月确认工程款的 8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80%;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

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本工程所需原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购买，所有采购的原材料及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包括由发包人认品牌认价格的材料，附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承包单位必须按规定进行复试验，合格后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用于本工程中。实行申报签证制度，材料规格及品牌都必须提前报发包人和监理审查认定。但发包人和监理的审查、认定并不免除承包单位按本合同应负的任何义务（发包人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招标采购权）。对由发包人认价的设备材料，均应由承包人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发包人可为供货商担保，优先代承包人为供货商付款，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代付款项出具发票或收据。

28.2、暂定价部分的材料由业主重新认质认价，承包人需提前十日向业主书面提出。

八、工程变更

29. 设计变更

如业主提出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也可对不合理设计提出变更，报监理、业主审批）；

30.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清单中没有单价者和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0%以外的，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和各专业图集及其他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方面的法规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的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31. 发生设计变更、签证的确认：需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量，否则不予确认，甲方或监理接到乙方确认单5日内签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向业主代表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4份。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32.2 承包人向业主代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工程竣工并修补缺陷后。

32. 3 业主代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

32. 3. 1 业主代表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

32. 3. 2 业主代表应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批复。

32. 4 竣工时间

整个工程应按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本协议书第 13 条允许的延长了的工期内完成。

33. 竣工结算

33. 1 承包人向业主代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时间是：竣工验收报告批复后。

33. 2 业主代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及时提出审核意见。

34. 质量保修

34. 1 对本工程的保修双方约定：按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执行。

34. 2 保修金（无息）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frac{\quad}{\quad}$ 进行扣留，在承包人尽其责任施工、竣工、保修并符合业主要求，满保修期无息返还。保修金返还后如工程出现由于施工质量产生的缺陷，承包人应无偿予以修补。

34. 3 在质保期限内，如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如承包人拒绝履行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

责任：_____ / _____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35.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

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或者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继续负责将工程修缮（完善），直至工程达到国家或者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返工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按照合同金额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2）经发包人通知后，若承包人不予返工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工程质量保证金委托他人进行返工，直至达到国家或者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或者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如果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返工费用的，承包人应当补足返工费用，承包人不予补足的，从未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按照合同金额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3）紧急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行及时抢修，抢修

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再行通知承包人。工程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承包人不予补足的，从未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对于无法修缮的部分，因承包方施工原因导致工程整体质量出现问题的，如整体工程无法使用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一切损失，对此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按照合同金额 20%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4）如承包方使用不合格材料，致使工程出现相应问题的，承包方应负责更换材料，并按照合同金额 20% 计算违约金，如承包方应拒绝更换材料，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5）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6）承包方延期施工或者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合同金额按照每日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造成发包方损失的，给予双倍赔偿。

36 索赔

如发生索赔，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7. 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洛阳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

38. 保证金金额

38.1 乙方自愿同意在甲方开设的账户内按规定足额缴存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暂定合同金额的 2%。

38.2 甲、乙方在保证期内除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动用或提取该保证金。

39. 保证金管理

39.1 乙方保证在从事施工建设过程中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应由乙方负责支付的赔偿金和其他费用；若乙方不支付，经甲方调查协调后，乙方仍不支付的，甲方从其缴存的保证金中代其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必须在甲方向农民工代付相关费用后的七天内及时在甲方开设的账户内补足保证金。

39.2 乙方的在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结算审结后，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经甲方核实并出具书面同意函，即可提取保证金账户内的全部金额。

39.3 所有工程项目必须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用工和按月由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十二、其他

40. 工程分包

承包人可以在业主书面准许的情况下将工程分包，但没有业主的书面批准不得分包工程。所有分包项目不能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及责任。承包人应负责对业主认可分包单位的施工过程、质量、进度等监督管理，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工程竣工时

负责将其资料整理成完整竣工资料。

41. 不可抗力

40.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规定因素执行。

42. 保险

42.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43. 担保

43.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

如发生，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业主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费用。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5. 2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尽其责任施工、竣工和保修本工程并符合业主代表的要求，只有维修期满方能被视为合同结束，且业主按合同规定全部支付完毕后，合同即终止。

46.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 2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 3 份。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宏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瀍河回族区洛白路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 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
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
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
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
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
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

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